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合资组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是为推进 PPP 项目合同顺利执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华西能源参与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